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87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曾志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,1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9,5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6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0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83,1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69,5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2年7月25日、113年2月7

01 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，分別向原告
02 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及300,000元，原告均於借款
03 當日即分別將各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（帳號：000-
04 00-000000-0），借款利率分別按週年利率10.03%及
05 10.63%計算，約定還款方式均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，
06 平均攤付本息。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
07 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
08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
09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均未依約還
10 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金
11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
12 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。

1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14 述。

1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
16 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對帳
17 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登錄單-查詢還款明細、登錄單-查詢
18 本金異動明細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
19 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
20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
21 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22 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5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6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31 計 算 書

01	項	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	5,010元	
03	合	計	5,010元	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			
06	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			
07	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			
08	中	華	民	國
	115	年	3	月
			5	日
09	書記官 王宇彤			